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高盛集团公司收购Nippo株式会社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  （限200字内） | 本次交易涉及高盛集团公司（“**高盛**”）收购Nippo株式会社（“**Nippo**”）的股权（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。  本次交易前，Nippo是一家上市公司，由引能仕控股株式会社（“**引能仕**”）单独控制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高盛将间接持有Nippo 65%的股权（49.9%的表决权），引能仕将持有Nippo 35%的股权（50.1%的表决权）。高盛和引能仕将共同控制Nippo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  经营者简介 | 高盛 | 高盛于1869年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。高盛是一家全球性投资银行、证券及投资管理公司，在全球范围内为企业、金融机构、政府、高净值人士等各领域的众多客户提供一系列银行、证券和投资等服务。 |
| 引能仕 | 引能仕于2010年在日本设立。引能仕集团在亚洲及其他地区从事能源和材料业务。引能仕集团在中国提供石油产品、石化产品和金属产品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□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相关市场：中国境内私家道路建设市场  市场份额：Nippo [0-5]% | |